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9 月 22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公司拟为全体董、监、高等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4:5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振业集团 2020 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：结合公司现阶段情况对已投项目进行梳理总结，并全面回顾项目投资决策、开发、销售等情况形成工作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一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第一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